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湘華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湘華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李湘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按偽證罪之構成，以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或於檢察官偵查時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為要件，所謂虛偽之陳述，係指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

01 悖，而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又刑法上之  
02 偽證罪，為形式犯，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一有偽證行  
03 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  
04 犯罪之成立。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則指該  
05 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又證人之具  
06 結，乃以文書保證其所陳述之事實為真實，告以具結義務命  
07 其具結，端在使其明瞭具結意義，知所警惕，強制其據實陳  
08 述，不致為虛偽證言，俾能發現真實，故經具結後如就案情  
09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而為虛偽之陳述時，應受刑法上偽證罪之  
10 處罰（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427號、71年台上字第8127號  
11 判決意見可資參照）。被告在另案被告陳學璋所涉詐欺案  
12 件，檢察官執行職務時，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於供前具結  
13 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是核被告所為，係  
14 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另被告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  
15 確定前已自白，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爰依刑法  
16 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具結後，  
17 猶就案情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證言，對於國家司法審理之正  
18 確性產生重大危害，無端耗費司法資源，影響司法調查程序  
19 之進行，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  
20 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  
21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4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黎錦福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833號

被 告 李湘華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4

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湘華明知陳學璋未曾向其收取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9日14時28分許，於本署第404偵查庭在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虛偽證稱其於110年8月中旬某日，與陳學璋相約臺中市西屯區統一超商福茂門市，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等情，就陳學璋有無擔任詐欺集團收簿手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故為不實之陳述。嗣陳學璋詐欺案經起訴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96號案件審理中，李湘華於112年8月17日在該院刑事第15法庭審理時，就該案以證人身分應訊，始當庭坦承偵查中所述不實在，且不認識陳學璋，係「阿輝」告知出事就說本案帳戶資料交予陳學璋等語。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湘華於111年7月19日在本署404偵查庭之供述	證明被告知悉偵查應訊時以證人身分簽立結文之意義，卻仍故為不實之陳述等事實。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96號案件112年8月17日14時50分許審判筆錄暨證人結文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17日接受公訴檢察官詰問及法官訊問時，坦承之前偵訊受「阿輝」指示故為不實陳述指認陳學璋，但不認識也沒看過陳學璋等情。
3	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96號刑事判決書	證明被告前揭本署證述內容與事實不符，且不為法院採納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王 涂 芝